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,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签字注册会 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、客观、 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,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历年 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审计费用合理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	+
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名:			
	何子述	乐 军	李正国

年 月 日